

CGCHHT 2023-193



合同编号:

2023 063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消防工程采购及安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消防工程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东、宏达街南、国基路北
3.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258540.85 平方米，地上 135424.24 平方米，地下 123116.61 平方米。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随主体进度配合进场，项目竣工时交付使用。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69979998.88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1606682.27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元整（¥67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即每周期内承包人申报当期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次月完成审批及支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提供 3%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洪普。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中安装的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施工范围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24138515R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

业路 62 号苏荷中心 17 楼东南座

1728-1740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 16100101040007275

日 期：2023年11月10日

日 期：2023年11月10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丁东；

联系电话：18638009682；

电子信箱：79820198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71-67606346；

电子信箱：geraninm@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号。

1.2.6 分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2.7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一凡；

联系电话：158906614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二次设计的图纸、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蓝图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一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洪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5%以外至±10%（含±10%）以内的，仅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不含±10%）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5%（含5%）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5%以外至10%（含10%）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



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10%（不含±10%）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0%的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0%，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10%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一凡；

联系电话：1589066141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 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6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管理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经理部，选派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

2. 承包人须加强与消防设备生产厂家、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设计院、及发包方的沟通协调，保证整个消防系统能正常通过消防验收。

3. 负责本工程消防系统的消防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检测及强电检测等，如遇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检验检测，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协议，该检测协议签约价款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在原报审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二次优化校核并满足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要求、联合（动）试运行、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

4. 依据合同要求、设计文件、工程实际情况、发包方工程总体计划安排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开工前 5 日内编制完成，并报发包方及监理部审核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应对其合理性负责。

5.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政府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配合甲方对地下车库给排水系统、采暖与通风系统进行管线综合，并按照综合后的方案进行实施。

7. 随主体预埋、预留的孔洞、套管、穿线管、预埋件等位置、尺寸存在合理偏差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剔凿修补处理，所发生费用不予签证；施工图中已经包含但作法不明确的部位如：各专业管线交叉施工的翻弯、后砌墙体开孔打洞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予以核定及签证。

8.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与施工同步完善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将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设计变更反映并绘入竣工图中；承包人应在工期竣工前 10 天，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二份（原件，不包括消防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三套；

9. 负责办理本项目消防工程报验、验收手续，以拿到结论为合格的消防工程验收许可证为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负责办理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无条件执行发包方发布的工程变更及指令，涉及签证或索赔的执行合同相关规定。

12. 主动接受由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遵守监理程序和监理管理制度。原则上应无条件执行监理指令；但若发现监理指令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时，承包人有责任在接到指令 4 小时内及未执行前通知发包方进行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安装过程中，接受发包方及监理的质量、进度检查，向发包方及监理报告安装进度和质量状况。

14. 本项目承包人是发包方单独发包的独立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纳入主体建安工程总承包人的管理体系，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妥善处理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15. 严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从总包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6. 负责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以及工程的安全和防护，发生相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7. 负责办理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8. 负责工程正式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等风险；

19. 做好其他单位施工的成品、半成品的过程保护工作，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20. 负责将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小区以外，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 所有向发包方发出的文件均由项目经理签字、单位盖章后方可有效。

22. 施工过程中自产的垃圾清理。

23. 消防承包单位应自行解决设备到货及现场施工问题，合同价格及工期不因村民阻挠、扬尘管控、周边关系协调、政府行为阻挠、疫情等因素做出调整。

24. 消防承包单位应采取扬尘管控措施，满足郑州市对施工工地 8 个 100% 的要求。

25. 消防承包单位应自备 BIM 小组，对地下车库管网（消火栓、喷淋、送风、防排烟等）、标准层管线（室内、公共区域、管井）、设备用房等进行优化并指导施工。

26. 消防承包单位食、宿自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高洪普；

联系方式：18638683102；

身份证号：410527198211051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72017288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8887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保护。使用特殊材料时，发生的费用双方解决原则为：特殊材料费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人工费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以保函的形式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期限同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丁东；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703；

联系电话：18638009682；

电子信箱：79820198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

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发包人7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首次进度款一同支付。

## 7. 工期与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5.3 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未达到设计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各种证件和检验化验报告齐全。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前10天)提交样品供发包方(监理)确认,进场后由发包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协商承担。

3. 承包人应提供消防报警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在整体调试前做单机调试或质量检验。

4. 无论发包方是否检查验收,如果材料、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 经发包方（监理）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方（监理）通知之日起二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方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消防报警主机设备、烟感、温感、喷头、水流指示器、水泵、水泵结合器、消火栓箱、通过消防验收所需的灭火器、控制盘（箱）、模块、湿式报警阀，阀门等。

####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



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0%(含 10%)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结算时，超出 10%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价}) * 100\%$ 。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 年 6 月份执行；2023 年 6 月份中缺项材料，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 年一季度执行；上述时间内均没有的材料按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时间为与工期相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间为与工期相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即每



周期内承包人申报当期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次月完成审批及支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提供 3%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自行放弃。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与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设计院及发包方的沟通协调，负责办理本项目所有消防检测检验、验收手续，满足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要求，确保通过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负责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等服务。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 万/天。

### 13.3.1 试车程序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处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10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提交发包方核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本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核对确认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定案表为准。

14.5.2 本项目经过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5.3 如本项目审减率超过 10%，承包人须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超出审定金额的工程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在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8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服务承诺



附件 2: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高洪普受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宗文）授权，担任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41052719821105101X

注册执业资格：壹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豫 1412017201728872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消防工程采购及安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路62号苏荷中心17楼东南座1728-174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11.1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张宗文 | 总经理   | 工程师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高洪普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项目副经理  | 张效鹏 | 项目副经理 | 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徐瑞阳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造价管理   | 赵华  | 造价员   | 高级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质量管理   | 吴芮  | 质量员   | 助理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材料管理   | 闫行  | 材料员   | 助理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计划管理   | 石晓飞 | 计划员   | 助理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安全管理   | 李文兴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其他人员   | 姜大曲 | 施工员   | 工程师   | 郑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基地搬迁消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

### 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替甲方排忧解难, 具体措施如下:

#### (1) 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1.1、在施工期间, 采取防止扰民措施, 避免与周边关系产生矛盾。

本工程将对现场进行封闭, 以避免外部人员误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隐患。施工人员在进出施工现场时要严格遵守现场人员管理制度, 避免发生扰民现象, 要积极维护工地秩序。同时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技术、管理措施, 以避免扰民现象的发生, 积极维护公司及甲方的社会形象。

1.2、在进场前, 对主要交通路径及现场周边进行考察, 针对当地居民的分布情况及作息习惯采取不扰民措施, 制定合理的材料运输时段, 在施工运输中注意不影响居民的交通、生活及户外活动等。

1.3、在施工中, 应执行地方环保、防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例, 制定现场规章制度, 如: 在设备安装、材料吊运等施工过程应采取防噪音措施或限制时段;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文明存放, 外运时加强覆盖防止遗洒; 施工现场污水有组织排放, 保证不外流等等。尽量避免对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发生扰民现象。

1.4、在进入施工前, 积极协助甲方对当地人员做宣传工作, 令当地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加以理解。

1.5、如有居民投诉本工程在施工中妨碍其生活、工作, 我公司将尽力解决问题并对其做相应的赔偿, 以树立本公司的形象、信誉。

1.6、加大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力度, 杜绝打架斗殴、聚众闹事, 以免对当地人员、居民造成恶劣影响。在出入施工现场时, 不大声喧哗、

嬉戏打闹, 并注意个人形象, 给当地居民留下良好的印象。

1.7、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 我方全力自行解决,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有我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 对可能触及的各种管道、线路, 施工前项目部将充分了解并在施工时给予明确标识。

#### (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1、现场用 2 米高蓝色波浪形围挡封闭施工, 夜间照明满足要求, 警示灯、牌齐全。

3.2 现场做好降尘、降噪音、降污染措施。

3.3、教育工人遵纪守法。

(4) 提高工程质量

4.1、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将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施工前要求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专业检），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绝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和图纸有差错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 加快工程进度

5.1、由项目统一调度管理；及时落实材料、机具的管理，做好工序安排，提前做好工作面的准备工作。

5.2、每月每周安排计划、与总计划对比，下达班组和个人的生产任务，明确岗位职责。

5.3、劳务部各专业每天开碰头会，对劳务部协调工序及施工进度，

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问题，确保班组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5.4、在施工进入雨季前要求劳务部加班加点作业，以保证工期按期交工；根据工程特点，采用流水施工方法，集中力量完成关键工序，加快施工进度。

(6) 交工后回访、保修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本着一切为甲方着想，为甲方服务的宗旨。按照我单位承诺的保修期限进行保修，建立工程回访制度，工程竣工后的第一年内，每季度进行回访一次；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回访一次。并填写工程质量回访单，报公司备案。回访过程中要积极征求甲方对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等方面意见，对在保修期内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甲方使用，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7) 一旦甲方确认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中不因资金原因而中断，从而保证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以减轻甲方的资金压力。

承包人：河南省中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